

六安市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我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，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64-3301536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裕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政府大楼三楼 312 办公室，邮编：237000，联系电话：0564-3301536）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裕安区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yuan.gov.cn/public/content/24870547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委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按照区政府网站内容设定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严格落实。主

动发布围绕经济运行、区域合作、产业发展、能源保障、交通建设、安全生产、民生价格监测、粮食收储、项目审批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。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实时发布保粮食能源安全方面相关内容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加强舆论引导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，释放更多积极信号，有效提振市场信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640条，其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5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根据要求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要求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委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条例责任制度，安排专人专办，均已按照要求完全落实到位，上传至依申请公开平台并全部按时答复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通过明确工作分工、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等举措，使我委政务公开内容合法、程序规范、监督有力、实施有效、便于群众参与，加强政务公开审核力度，坚持三审制，确保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，我委无规范性文件出台，废止失效文件4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情况

强化网站建设，按照六安市 2022 年政务公开考评指标体系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目录，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，并结合我委业务工作及年度考核需要及时调整专题栏目，同步内容更新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压实主体责任。印发《裕安区发改委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，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实化，明确主体责任和时限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工作持续推进。二是狠抓整改落实。根据主管部门历次测评反馈的问题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及时报告整改情况，确保整改见真效，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。三是做好社会评议。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但依然有相关问题。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信息发布不规范。部分股室、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格式不规范、内容不全等问题。

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部分股室因工作繁忙、工作人手少等原因，导致政务信息公开有滞后性。

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信息更新不及时，信息公开未能常态化，信息未实时发布，往往在月度、季度监测反馈后和考评前集中补发。

2023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检查督促，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网站的发布审查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公开。

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。加大价格与收费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高质量发展等信息公开力度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，做好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引导正确舆论。

三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查。进一步细化各单位及股室公开事项，严格审查公开内容，各提供信息的股室及单位负责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